

## 資料文件

### 教育事務委員會 延長資助學校教學人員退休年齡

本文件告知委員教育局在延長資助學校教學人員退休年齡方面的工作進展。

#### 背景

2. 為應對未來數十年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萎縮所帶來的挑戰，政府鼓勵延長退休年齡，並已由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把新入職公務員(包括官立學校教師)的退休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

3. 長遠而言，教育界同樣面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因此，如二零一五年施政綱領所述，我們已就應否及如何把新退休年齡政策擴展至資助學校，諮詢相關學校議會及組織、教育團體、辦學團體及師資培訓機構的代表。

#### 目前情況及諮詢

4. 根據《教育條例》<sup>1</sup>(第 279 章)，除非獲得特別准許，否則在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教師及校長，退休年齡均為 60 歲。如資助學校已採取一切合理方法，仍無法為即將退休的現職教師及校長<sup>2</sup>物色到繼任人選，可向教育局為該等人員申請延長服務年期至超逾退休年齡。

5. 資助學校教師的退休年齡及延長退休年齡事宜與公積金安排息息相關。根據《資助則例》的規定，所有受僱於資助學校的教師，均受《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C 章)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

<sup>1</sup> 有關條文載於《教育條例》第 58A 及 58B 條。

<sup>2</sup> 為配合退休政策，除非情況十分特殊，否則延長服務年期的申請通常不會獲得批准。因此，延長服務年期只應視作特殊安排而非慣例。過去五年，教育局接獲 20 宗教師及校長的延長服務年期的申請，當中有一宗獲批。

279D 章)<sup>3</sup> 保障。資助學校教師退休年齡如有任何改動，教育局除必須修訂《教育條例》外，還須一併檢討上述公積金規則，使兩者一致。

6. 過去數月，教育局已就延長資助學校教師退休年齡的建議可能帶來的影響，諮詢包括教育團體、教師工會、學校議會、辦學團體及師資培訓院校學生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並收集了他們對如何把官立學校新入職教師退休年齡的安排擴展至資助學校教師的意向。

7. 總體而言，從諮詢所得的主流意見可見，持份者大致傾向支持把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的退休年齡延長至 65 歲。他們亦贊同把新入職教師向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的年期及／或政府的贈款百分率予以調整，以保持政府的整體財政承擔，實屬公平和合理。

## 未來路向

8. 因應上述意見及回應，加上實有需要處理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萎縮所帶來的挑戰，我們認為政府在《教育條例》的修訂生效後，提高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的退休年齡至 65 歲，實屬合理。教育局將有需要啓動修訂《教育條例》及公積金規則相關條文的程序。現時，我們會繼續沿用逐一審批教師／校長延長服務年期申請的做法，直至新退休年齡安排生效為止。

9. 我們現正就新退休年齡的建議進行精算研究，以評估該建議對政府向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sup>4</sup>贈款的影響。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

<sup>3</sup> 公積金為受僱於補助／津貼學校的教員在辭職、退休、解僱或終止合約時提供付款，或於其去世後提供付款予其遺產。根據第 279C 及 279D 章，就津貼則例或中小學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而言，受僱於補助／津貼學校並獲批准的每名教員，須向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臨時教員和在 55 歲或之後首次受聘於補助／津貼學校的教員除外。

<sup>4</sup> 目前，基金的每月供款比率為供款人薪金的百分之五。政府按照供款人基本薪金的訂明百分率，向基金作出贈款安排如下：

- 如供款人的供款無間年資少於 10 年，為百分之五；
- 如供款人的供款無間年資足 10 年但未足 15 年，則為百分之十；
- 如供款人的供款無間年資足 15 年，則為百分之十五；

教育局  
2016年7月